



健康機場條例 (HAO)

僅供三藩市國際機場 (SFO) 之質量標準項目 (QSP) 雇員

瞭解您的權利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旨在告知三藩市機場服務員工（QSP雇員）依健康機場條例(HAO)所享有的權利。HAO要求QSP雇主為其雇員提供某種健康福利。如果您在為三藩市國際機場的雇主工作，您就是該條例其下的職員。符合享受此項健康福利的 QSP雇員，沒有最低工時要求。QSP雇主可以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來進行 HAO 的規定：

(雇主：請勾選以下一個選項。

- 選項 1 - 為符合健康計畫條件的雇員及其被供養人提供一項合乎規定的家庭健康計畫
- 您的雇主不得要求您支付家庭健康計畫的任何保費。
 - 該健康計畫從雇員入職滿 30 天後的次月第一天開始生效。
- 選項 2 - 按所做工時，每小時\$12.95 美元時薪，繳納到「市府選項」(City Option)
- 按所做工時（每週最多 40 小時）每小時\$12.95 美元時薪，繳納到「市府選項」,以此為雇員提供醫療費用報銷帳戶。
- 選項 3 - 按照雇員家庭規模及工作時間支付不可撤消的醫療保健費用
- 根據雇員以 QSP 身份在三藩市機場或附近工作的時間，按以下金額標準，為其本人或以其名義支付不可撤消的醫療保健費用

家庭規模	每工時薪資	每週最高金額
雇員（無被供養人）	\$6.17	\$246.80
雇員（連同 1 名被供養人）	\$12.33	\$493.20
雇員（連同 2 名或以上被供養人）	\$17.44	\$697.60

受保豁免

特定類別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培訓生，以及其雇主須支付行業普遍工資的雇員，根據 HCAO 可以豁免。

自願放棄受保

員工可簽署《自願放棄表》，放棄雇主每年所提供的健保計畫。放棄表只在當前健保計畫年度內有效；但如果有符合重大生活變故的事情發生，員工可撤回放棄表。

禁止報復

雇主不得因員工試圖瞭解有關 HAO 的更多資訊或行使該法律賦予的權利而對其報復。若您認為自己因詢問 或行使 HAO 所給予的權利而遭受歧視或報復，請聯絡 OLSE 進行申訴。請您將此表格副本作為記錄保存。

除非您完全瞭解 HAO 賦予您的權利，否則請勿簽署此文件。

如果您對本條例規定的雇主責任或是您的權利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415) 554-7903 或電郵 hcao@sfgov.org 聯繫OLSE。

雇員姓名

日期

雇員簽名

需要中文幫助，請電 415-554-7903

如需要健康機場條例(HAO)完整版，請瀏覽 <http://sfgov.org/olse/hcao>

修改 2026年6月